

经济及营商



- 2013年第一季度，本地生产总值的按年实质增幅为2.8%；2013年3月至5月，整体就业人数创新高，达3,735,500人，经季节性调整失业率为3.4%，维持近年低位；2013年5月领取综援的个案总数下降至266,510宗，为过去十年最低。
- 壮大香港作为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，提升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，为全球各地的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平台，进行人民币支付，融资和投资等不同金融活动。2013年4月底，香港的人民币存款和存款证结余额达8,370亿元人民币，是全球最大的离岸人民币资金池；2013年首四个月，经香港处理的人民币贸易结算交易超过11,000亿元人民币，较去年同期上升48%。
- 2012年7月起推出RQFII A股交易所基金(ETF)，截至2013年6月中，已上市的5只实物A股ETF市值达358亿元人民币。内地当局自2013年3月起允许更多金融机构申请RQFII资格及放宽RQFII基金的投资限制后，市场参与者和人民币产品都相应增加，进一步促进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的发展。
- 2013年6月推出人民币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定价，提供可靠基准作为贷款产品的定价参考，促进离岸人民币贷款市场的进一步发展。
- 2013年1月起实施首阶段的《巴塞尔协定三》资本标准，并于6月实施经修订的披露资本充足程度规定，加强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，与国际标准接轨，促进银行体系稳定。

- 政府债券计划的规模由1,000亿港元提高至2,000亿港元，2013年6月再发行不多于100亿港元的通胀挂钩债券。
- 「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」特别优惠措施申请期延至2014年2月，继续协助业界取得商业贷款应付所需。过去一年有超过6,800宗申请获批，总担保额近240亿元。
- 2013年1月，成立金融发展局，就如何推动香港金融业的更大发展及金融产业策略性发展路向，徵询业界并提出建议。
- 中央政府应允特区政府要求，为协助香港工商专业界用好用尽CEPA，已成立中央和香港的CEPA联合工作小组，并于2013年6月召开首次会议，具体磋商解决业界利用CEPA进入广东市场遇到的政策及规管问题。
- 取得中央支持，在广东及泛珠其他省区实施更多CEPA「先行先试」措施，扩大对香港企业开放市场。
- 加强与珠三角各城市间的合作，积极探讨与南沙及前海的互惠双赢发展。
- 启动计划，提升特区政府全部四个驻内地办事处的职能，以更好协助在内地的港人港商，并筹备于明年在武汉开设第五个驻内地办事处，此外亦开展研究在内地多个城市增设联络处的可行性。
- 2013年1月成立高层次的「经济发展委员会」。下设航运业、会展及旅游业、制造、高新科技及文化创意产业与专业服务业四个工作小组。就如何制定产业政策，扩阔香港经济基础及促进经济发展的整体策略和政策，政府将向委员会徵求具体建议。
- 加强与新兴市场的经贸合作。2012年9月与智利签订自由贸易协定；2013年4月，取得东南亚国家联盟（东盟）同意，商谈双边自由贸易协定。
- 2013年1月，开始实施《竞争条例》中涉及竞争事务委员会的条文，并正为全面实施条例作好准备。
- 2013年2月，公布香港专利制度发展未来路向，包括设立「原授专利」制度。
- 2013年7月，开始实施《2012年商品说明（不良营商手法）（修订）条例》。
- 推动香港和美国的经贸和金融合作。2013年6月，行政长官及贸易发展局等多个团体200多人访美，吸引美国工商及金融界通过香港与中国及亚洲进行经贸及金融活动。
- 2012年年底，国际知名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（海牙会议）在香港成立亚太区域办事处，强化香港作为国际法律服务区域枢纽的地位。
- 2012年9月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贸仲委）在香港设立的仲裁中心揭牌，成为贸仲委在内地以外设立的首个仲裁中心，巩固香港作为国际仲裁中心的地位。
- 2012年11月开始实施强积金雇员自选安排，使约230万名雇员有更大的自主权，选择强积金受托人及计划，促进市场竞争，创造收费下调空间。
- 2013年6月推出为期五年，总值2亿3,000万元的资助计划，协助4,300名小贩提升摊档的防火安全和设计。
- 自2012年12月起禁止在本港水域拖网捕鱼，促进渔业的可持续发展，并于2013年1月宣布设立5亿元基金，资助推动渔业可持续发展的计划及研究，同年6月公布局部恢复签发海鱼养殖牌照安排的详情。